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0号

关于广东森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仿真树 10万棵、仿真盆栽15万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森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森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仿真树10万棵、仿真盆栽15万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02-04、02-05地块，原东源康富鞋业有限公司已建成A栋厂房、C栋厂房、1栋宿舍楼、1栋展厅、门卫和配电及设备维修间，同时在厂区内空地新建一栋B栋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25722.5平方米，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647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5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工及销售仿真树、仿真盆栽等工艺品。设计年加工仿真树10万棵、

仿真盆栽 15 万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利用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车间循环使用水质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水帘柜及喷淋塔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丝印、注塑机热压定型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打磨粉尘由“粉尘收集仓+布

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均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VOC_s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塑料边角料外售厂家破碎后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机油抹布、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需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六）该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0.569 吨/年（有组织 0.228 吨/年、无组织 0.341 吨/年），该项目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消减量进行替代。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